

高師大環檢中心品質手冊		編 號		CELS-04	
章 節	第四章 品質系統		頁 次	第 1 頁，共 2 頁	
制訂日期	2010/12/01	修訂日期	2011/05/27	版 次	第 3 版

#### 一、目的：

藉由品質系統包括政策、運作、作業程序等之實施，以確保檢測結果正確並符合客戶之需求。

#### 二、範圍：

凡與營運有關活動均適用之。

#### 三、內容

3.1 依據 ISO/IEC 17025:2005 要求事項，訂定本中心品質手冊、標準作業程序(SOPs)及表單，並建立書面化檔案，以達成本中心品質政策及目

標，藉以執行並維持各項工作之正常運作。

3.2 品質手冊之品質政策：

以學術研究為基礎，提升檢驗專業，推動檢驗科技進步。

3.2.1.品質政策須符合如下要求：

- (1) 絕對在遵守政府法令及符合相關規定要求之原則下，經營業務及執行環境檢測工作。
- (2) 加強檢測技術與提供客戶國內外最新資訊之諮詢服務；於退伍軍人菌檢測項目，保留檢驗出之所有陽性菌株，供客戶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依據，協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(3) 符合與依照 ISO/IEC 17025:2005 國際標準之制定要求，定期更新品質手冊，以做為落實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之依據與實施檢測之最高指導原則。
- (4) 品質手冊所陳述之政策、目標及規定，所有相關人員均應瞭解、熟悉及遵守，並以其為執行檢測作業之依歸，任何其他規定均不得違反此原則。

3.3 品質目標應配合品質政策之方向，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改進訂定與審查訂定年度管理系統目標，以有效實施管理系統之運作，並於管理審查會議檢討。

3.6 為有效達成管理系統規定之要求，須適時考慮下列各項作業：

- (1) 參照相關法規所要求，適時擬訂或修正品質規劃，包含品質手冊、標準作業程序(SOPs)及表單所訂之規劃執行、稽核與矯

高師大環檢中心品質手冊		編 號		CELS-04	
章 節	第四章 品質系統		頁 次	第 2 頁，共 2 頁	
制訂日期	2010/12/01	修訂日期	2011/05/27	版 次	第 3 版

正等。

(2) 本手冊之文件經審查、核准、編號後始發佈，並分發相關部門執行，為確保各相關人員均能使用正確文件及最新版本。

(3) 每年於管理審查會議審查本手冊之適切性，於年度期間若發現重大且緊急之管理系統缺失或變更時，即須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議審議後修訂執行。

(4) 作廢及過時文件須予明確標明，除保留一份備查外一律銷毀。

#### 四、附件：

4.1 品質聲明書(S-006)

#### 五、參考依據：

5.1 ISO/IEC 17025:2005 第 4.2、4.13 和 5.10 節。